

精英 知 識 產 權

主办单位：精英知识产权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

协办单位：深圳市商标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卫家

执行主任：林丽双、李昌华、李晓兰

委员：郑东莲、张艳燕、李新林、黄晓翰

卢晓霞、陈曼萍、张攀、朱婕雯

王 鐸

编辑：陈福英

<http://www.sts426.com>

电话：0755-82073698 (总机)

传真：0755-82073295

邮箱：service@sts426.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广场
(NEO) B栋20楼

2013年第3期 (总第8期) 2013年07月

Contents 目录

精英动态

| | |
|--|---|
| 精英黄卫家董事长应邀参加华南城“商标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讲座 | 1 |
| 精英成功承办“商标运用实践与司法保护”讲座 | 1 |
| 精英李昌华副总应邀参加“深圳市上市公司及准上市公司商标应急及预警实务”培训班 | 1 |
| 精英成功举办“欧洲统一专利、西班牙专利制度及申请交流座谈会” | 1 |
| 精英成功承办“商标权与驰名商标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培训班 | 1 |
| 精英积极参加2013年深圳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业展 | 1 |
| 精英与美的集团签订框架服务协议 | 1 |
| 精英与美东生物技术搭建起专利合作桥梁 | 2 |
| 精英为魅族科技公司提供31国的国际商标注册服务 | 2 |
| 精英积极协调深圳多家钟表企业韩国商标抢注案 | 2 |
| 精英为六桂福珠宝首饰集团提供58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服务 | 2 |
| 精英代理深圳佳泰药业又一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 2 |
| 精英代理丹麦易通公司多件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 | 2 |
| 精英代理深圳特立泰科技公司的多件美国外观设计获得授权 | 2 |
| 精英代理立时得香港公司赢得商标异议案 | 3 |
| 精英成功协助金立赢得又一商标异议复审案 | 3 |
| 精英代理腾讯成功赢得“QQ秀+SHOW”商标异议案 | 3 |
| 精英代理平安保险集团赢得又一商标驳回复审案 | 3 |

行业资讯

| | |
|---------------------------|---|
| 深圳九成专利来自企业推动 | 4 |
| 深圳着手打造中国影视版权产业基地 | 4 |
| 粤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最高可超过100万元 | 4 |
| 广东：发明专利申请量72%来自企业 | 4 |
| 广东省专利综合实力排第一，但核心技术却面临艰难困境 | 4 |
|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审议 | 4 |
| 我国商标电子申请范围有望进一步拓宽 | 5 |
|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 5 |
| 印度成为马德里成员 | 5 |
| 科摩罗加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5 |

精英案例

| | |
|-------------------|---|
| 都市丽人“衣之密语”商标异议裁定书 | 6 |
| “王点面”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 | 7 |
| “立时”商标异议裁定书 | 8 |

精英点评

| | |
|----------------------------------|----|
| “百佳华”商标异议裁定书 | 10 |
|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仍具有商标处分权——评“YBA”商标撤销复审案 | 11 |
| “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发明专利案 | 13 |

精英动态

精英黄卫家董事长应邀参加华南城“商标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讲座

4月19日，精英黄卫家董事长作为深圳市商标协会会长，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龙岗分局邀请，到华南城为其近百名商户作“商标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讲座，讲座围绕商标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环节中涉及的问题开展，并分析了近期的热点案例如“王老吉”、“荣华”、“IPAD”商标之争等，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精英成功承办“商标运用实践与司法保护”讲座

4月22日，由广东商标协会主办，精英承办的“商标运用实践与司法保护”讲座在深圳格兰云天酒店举行，讲座邀请了广东省高院知识产权庭欧修平副庭长、腾讯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望娟、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胡文耀、香港联合知识产权交易所执行董事彭学高讲课，广东商协会会员单位和深圳相关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共100余人参加了讲座。

精英李昌华副总应邀参加“深圳市上市公司及准上市公司商标应急及预警实务”培训班

4月24日，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在迎宾馆举办“深圳市上市公司及准上市公司商标应急及预警实务”培训班，精英李昌华副总作为主讲嘉宾应邀在培训班上作了“上市及准上市公司商标风险预警与如何构建完善的企业商标管理制度”讲座。深圳市上市公司及准上市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员、创新项目管理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及为上市公司和准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精英成功举办“欧洲统一专利、西班牙专利制度及申请交流座谈会”

5月24日，精英邀请成立于1867年的欧洲

老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欧洲卡萨隆卡知识产权律所负责人 JÜRGEN NEUGEBAUER，成功举办了“欧洲统一专利、西班牙专利制度及申请交流座谈会”，讲解和交流欧洲统一专利和西班牙专利制度，我市部分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约20人参加了交流会。

精英成功承办“商标权与驰名商标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培训班

6月21日，由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精英承办的“商标权与驰名商标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培训班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培训班邀请了深圳市中院知识产权庭资深法官、审判长于春辉以及精英李昌华副总分别讲解了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商标确权中的难点及热点问题，深圳市相关企业的负责人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业服务机构人员等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精英积极参加2013年深圳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业展

6月21-23日，精英积极参加了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2013中国（深圳）电子商务与专业服务业展览会，为参加展会的企业和个人解答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方案，受到了参加展会企业和个人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精英与美的集团签订框架服务协议

美的集团创立于1968年，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旗下拥有美的电器、小天鹅、威灵控股三家上市公司。在2012胡润民营品牌榜中，美的以175亿元品牌价值排名第七。近年来，美的推动战略转型，加强自主创新力度，该集团信赖精英，选择精英为

其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已与精知识产权签订了框架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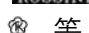
精英与美东生物技术搭建起专利合作桥梁

美东（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在我国享有盛誉的以精湛制药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制药企业，其旗下的“金鸡”、“AOBO 灵峰”等品牌广为人知。一直以来，美东与精英在商标方面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但该司专利申请一直委托北京某代理机构处理。今年，美东的技术研发中心转移到了深圳，经过精英与美东的多次沟通，最终美东与精英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框架，由精英代理美东名下的所有专利申请，掀开了两者合作的新篇章。

精英为魅族科技公司提供 31 国的国际商标注册服务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国内知名的智能手机厂商，今年以来，魅族科技分步骤、分区域地在已注册的及意向保护的国家 / 地区重新提出商标注册，旨在扩充商标指定产品的保护和扩大商标地域范围的保护，为其占领更多更大的海外市场做足了准备。近期魅族科技与精英签订了 31 国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合同，目前已顺利向各国商标注册官方机构提交了注册申请。

精英积极协调深圳多家钟表企业韩国商标抢注案

2013 年 6 月，精英在韩国专利商标局的官网上监测到韩国自然人 KIM HAE IL 于 6 月 20 日向韩国专利商标局递交了多个中国钟表知名品牌的注册申请，如深圳市伯尼实业有限公司的商标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商标 、深圳市捷永星皇钟表有限公司的商标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的商标  和深圳市中霸时计钟表有限公司的商标  等，且大多为深圳著名钟表企业的品牌。商标申请人

KIM HAE IL 恶意抢注商标的嫌疑很大，同时这意味着深圳的众多品牌在韩国的市场将受到严峻的考验。日前，精英已与部分被抢注商标的公司进行积极的沟通，洽谈后续的商标保护工作。

精英为六桂福珠宝首饰集团提供 58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服务

黑龙江六桂福珠宝首饰集团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珠宝企业集团，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业界享有极高盛誉，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荣誉称号。六桂福一直是精英的亲密合作伙伴，2013 年 5 月，六桂福集团委托精英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 58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精英代理深圳佳泰药业又一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2010 年 11 月 1 日，精英受深圳市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一件《一种“经痛宁”配方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并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授权。深圳市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妇科、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已委托精英成功办理了多项专利。

精英代理丹麦易通公司多件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

2013 年 1 月，精英受丹麦易通公司委托，代理该公司多件关于咖啡桌的外观设计申请，并于 2013 年 5 月全部获得授权。随着精英涉外专利业务的逐步开展，已有越来越多的外国客户和代理机构与精英建立合作关系，委托精英办理其在华的专利申请业务。

精英代理深圳特立泰科技公司的多件美国外观设计获得授权

2013 年 1 月，深圳市特立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精英办理多件美国外观设计申请业务，精英

的专利代理人在申请前期对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认真仔细的把关，最终使得多件外观设计均在2013年5月份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特立泰公司的外观设计申请在约4个月的短时间内获得了授权，使其在美国尽早地得到了保护，有助于美国市场的开拓。

精英代理立时得香港公司赢得商标异议案


江门市蓬江区威弘化工有限公司在“万能胶”商品上申请了多个“立时”、“得”商标，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将上述商标进行组合使用，意欲在行业内与立时得香港有限公司的“立时得”商标造成混淆，经过精英协助，立时得香港公司成功阻击了江门威弘公司的恶意注册行为。后江门威弘公司在“纸、文具或家用胶”上又申请了“立时”商标，精英代理立时得香港公司对该商标提起异议，最终商标局认定该商标与“立时得”商标构成近似，不予核准注册。

精英成功协助金立赢得又一商标异议复审案

在“金立”商标未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之前，在各类的商品和服务上共出现了上百件与“金立”、“GIONEE”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金立手机未在全类别上及时进行注册，导致较多在先申请的商标通过商标局初审公告。2005年11月，广东的贾某在第18类的手提包等商品上抢先注册了“GIONEE”商标。金立委托精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理由为虽然金立公司在第18类手提包商标上未注册“GIONEE”商标，但是金立公司在宣传和使用中一直同时使用“金立”和“GIONEE”商标，两商标关联性密切，贾某注册的商标不可避免地导致他人认为与“金立”商标有关联性，故“GIONEE”与“金立”应认定为近似商标。2013年5月，商评委认同了精

英的异议复审理由，认定“GIONEE”与“金立”为近似商标，撤销了贾某的商标注册。

精英代理腾讯成功赢得“+QQ秀+SHOW”商标异议案

某北京企业于2011年4月在第42类“生物学研究”等服务上申请注册第9309859号“+QQ秀+SHOW”商标并获得初审公告。随后，腾讯公司委托精英对该商标提起异议，指出虽腾讯在“生物学研究”服务上并无在先注册的近似商标，但该图案已经涉嫌损害了腾讯公司企鹅图案的美术作品著作权，2013年7月，商标局以该商标损害了腾讯公司在先著作权为由撤销该商标的初审公告。

精英代理平安保险集团赢得又一商标驳回复审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英的亲密合作伙伴，已委托精英申请了百余件商标。2009年11月，平安保险集团委托精英向国家商标局在第36类保险、金融服务等项目上申请注册第7845776号“平安电话车险4008-000-000及图”商标，2011年2月17日被国家商标局以该商标用在申请注册服务项目上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和特点，且缺乏显著性为由驳回，随后平安保险集团委托精英对该商标提出驳回复审，指出申请商标在相关服务项目上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自身的相关公众群体，已经具备了很强的显著性，且类似的案例被予以核准注册的事实证明了申请商标申请在指定服务上已经具备了区别产源的功能。最终，国家商评委支持了精英的理由，该商标于2013年6月予以初审公告。

行业资讯

深圳九成专利来自企业推动

截至2012年底，深圳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累计超过5.2万件，专利密度达50件/万人，远远高出国家“十二五”规划2015年每万人3.3件的目标，居全国之首，九成专利来自企业推动。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过8000件，连续9年居全国首位，占全国申请总量的四成。

深圳着手打造中国影视版权产业基地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与中视丰德影视版权有限公司近日在京签署《影视版权产业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联手将深圳罗湖区梧桐镇打造成中国影视版权产业基地。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罗湖区政府将积极支持中视丰德打造梧桐镇中国影视版权产业基地，组建中国影视版权数据库，建立中国影视版权网上交易平台，组建影视版权担保公司，影视版权产业基金和影视版权交易所，并积极推进《影视版权登记条例》的立法调研，推进以影视版权质押为突破口的金融扶持政策。

粤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最高可超过100万元

近日，南都记者从广东省高院获悉，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广东省将享受知识产权损害赔偿额度“最高待遇”：知识产权索赔额度可在国家相关法定赔偿的最高额以上或者最低额以下适当酌定赔偿数额。目前法律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酌定赔偿额，这意味着，广东省知识产权赔偿金额最高可以超过100万元。据悉，这一做法将在广东省部分法院试行。

广东：发明专利申请量72%来自企业

广东是全国的知识产权大省，2012年仍然

延续了这方面工作的良好势头。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连续5年居全国首位，专利密度是全国平均值的2.33倍，发明专利申请量72%来自企业；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9211件，连续11年居全国首位。其中，中兴和华为两大企业的国际专利申请，分别位居全球第一和第四位。同时，广东省有效注册商标连续18年居全国首位；中国驰名商标总量445件，连续7年居全国首位。2012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531件，跃居全国首位。在版权方面，截至2012年底，全省累计认定“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62家、“最具价值版权产品”21件，登记软件产品5679个。

广东省专利综合实力排第一，但核心技术却面临艰难困境

今年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发布了《2012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对2012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广东于2009年超越北京跃居第一后，在2010、2011、2012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2012年广东在发明专利授权量、商标注册量、PCT国际专利申请等指标上均居第一。《报告》显示，从全国来看，广东在专利综合实力排第一。《报告》还显示，广东新兴产业中，通信行业专利竞争力较强，而其他产业在核心技术上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或缺失。而从专利技术本身分析，广东新兴产业专利面临数量大、核心技术却缺乏的尴尬困境。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审议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6月26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二审，草案二审稿从完善驰名商标保护制度、遏制恶意商标注册、加强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方面作了修改。

商标侵权赔偿额上限提高。继初次提交审议的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将商标侵权案件法定赔偿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后，6月26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二审稿将这一上限进一步提高到200万元。

禁止拿驰名商标作宣传。为避免误导消费者，草案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驰名商标认定实质上是对商标保护的一种手段，强调个案处理、被动保护。驰名商标并不体现商品质量和品牌美誉度，不是荣誉称号。

初审时限可望缩至九个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关于审查时限的规定：商标局初步审查时限为九个月、公告异议期为三个月，对异议申请调查核实的时限为九个月，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决定进行复审的时限为六个月、对商标局认为异议成立而不予注册决定复审的时限为九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作适当延长。

我国商标电子申请范围有望进一步拓宽

截至目前，商标法第三次修订工作仍在进行中，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草案允许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商标申请。该草案在正式获得法律授权后，有望进一步拓宽我国商标电子申请范围，为公众提交注册商标申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据了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早在2009年就已经开始商标电子申请试点工作，目前仅允许部分获得授权的代理组织提交除自然人申请、有优先权的、人物肖像等之外的普通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新版商标法草案允许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商标申请，这将为他们提供极大便利，进而促进市场主体申请商标的热情。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6月5日，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京发布了《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07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逐年提升，特别是2008年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后，提升速度明显加快。2012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列全国前10位的依次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湖北、安徽和四川。从发展速度来看，2007年至2012年间，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长率位居全国前10位的省市分别是江苏、湖北、安徽、陕西、辽宁、浙江、重庆、上海、四川和河南。

印度成为马德里成员

7月15日，印度已正式成为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印度缩写为IN，官方费用为61瑞士法郎。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通过单一国家途径或马德里国际途径向印度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另外，7月20日官费表显示，马德里指定日本官费有下调，由原来的137+457瑞郎下调为114+380瑞郎。

科摩罗加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科摩罗于2013年5月25日加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此前已有的非知商标注册或申请，可通过提交延伸至科摩罗申请获得科摩罗商标专用权。

精英案例

都市丽人“衣之密语”商标异议裁定案

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丽人公司）是集研发、生产、仓储物流、销售、营运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内衣品牌运营集团，其以东莞为总部，在深圳、上海、北京、重庆设有四大分公司，并在全国27个省市设有办事处，超过5000个的零售网点遍布了中国一线、二线及三线800多个城市，从业人员超过2万人。都市丽人旗下现拥有“紫色阳光”、“都市丽风”、“衣之密语”、“草一色”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涵盖文胸、内衣、家居服、塑身衣、保暖衣、袜子、内衣配饰等不同种类近万种款式。

汕头市琳倩内衣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异议人）于2011年2月10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在第10类“腹部护垫，腹带，下腹托带，紧身腹围，束腹紧身胸衣，拘束衣，医用紧身胸衣，矫形用物品，健美按摩设备，人造乳房”商品项目上提交了“衣之密语”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2011年11月13日获得初步审定公告，初步审定公告号为9116096。

因被异议商标与都市丽人公司属下的知名品牌名称和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相同，都市丽人公司高度重视，委托精英向国家商标局针对该商标提出了异议，异议中主要提出以下理由：

一、被异议商标与都市丽人公司的引证商标1（4808604号）、引证商标2（7135894号）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被异议商标） （引证商标1） （引证商标2）

对比以上三个商标，很明显被异议商标和引

证商标1完全相同，而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2的构成因素、商标含义完全相同，唯一区别是首汉字的字体设计风格不同，但整体外观和视角效果都相同，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1和引证商标2构成了相同商标。

而从申请和核准的商品范围来看，被异议商标申请的商标项目是第10类“腹部护垫，腹带，下腹托带，紧身腹围，束腹紧身胸衣，拘束衣，医用紧身胸衣，矫形用物品，健美按摩设备，人造乳房”；引证商标1核准注册的商品项目是第25类“服装，婴儿全套衣，内衣，鞋，帽，袜，围巾，腰带，手套（服装），领带”；引证商标2核准注册的商品项目是第25类“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腰带，围巾，婚纱”。

虽然上述商品分属于不同的商品类别，但众所周知，目前很多的内衣、睡衣等产品都具有保健、束型和瘦身等功能，而束腹紧身胸衣等商品也多有在女性内衣专柜中出售，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束腹紧身胸衣”等商品与都市丽人公司的产品在功能用途上有一定的关联，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或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被异议商标系是对都市丽人在先商标的复制和抄袭，是恶意抢注行为，且被异议人在第10类上申请注册多个在第25类上有高知名度的商标。

今天的都市丽人已成内衣行业的引领者，从1998年至今，该公司不仅在其各个店面多次使用引证商标，还通过多种方式对引证商标进行

了宣传，从户外LED到公交车广告，从电视节目到广告画册等，大范围，宽领域，多角度的宣传和使用，使得引证商标在业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也使得异议人和引证商标的产品具有了密切的联系，且“衣之密语”商标文字具有一定的独创性，被异议人的行为是对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恶意抢注。

同时，经过精英的详细查询，发现被异议人在第5、10、25、26、35类上注册了多个商标，仅从2010年9月1日到2011年6月15日短短8个多月时间内，被异议人就在第10类上注册了多达252个商标，其中，凯诗芬、伊丝艾拉、芬狄诗、娅茜、梦依诗等多个商标是福州凯诗芬

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威索伯勒尔有限公司、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广东梦依诗服饰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这些商标中不乏知名度非常高的商标。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被异议人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我们也将该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汇报至国家商标局。

在充分的理论依据和大量的事实下，国家商标局支持了我方的意见，并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了（2013）商标异字第13368号裁定，最终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维护了都市丽人公司的合法权益。

“王点面”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

深圳面点王饮食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面点王公司”）1996年11月成立涉足中式快餐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在深圳、北京、广州、东莞、惠州等地区拥有4000多名员工、100家直营分店、3个食品配送中心的现代大型中式快餐连锁企业。面点王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快餐连锁十大著名品牌企业、中国餐饮企业100强、中华餐饮名店、最具影响力深圳知名品牌、深圳文明企业、深圳市工商百强企业、深圳市纳税百强企业、深圳市福田区区长质量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面点王公司飞速发展之际，就有人盯上了“面点王”商标的知名度，广东省某自然人江士滨（以下称被申请人）于2005年11月17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在第43类“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酒吧，茶馆，鸡尾酒会服务”上申请注册“王点面”商标，于2009年3月20日初审公告，注册号为5007947。

在商标初审公告期间，面点王公司提出了商标异议申请被驳回，随后，面点王公司委托精英代理该案的异议复审申请，精英以“商号权”为侧重点，详细收集、整理了面点王公司从2000年至今的相关证据，商评委最终支持了面点王公司的异议复审理由，裁定“王点面”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首先，从成立之日至今，“面点王”一直是面点王公司的商号，“面点王”商号已经成为了面点王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面点王公司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之一，“王点面”商标损害了面点王公司的合法在先商号权。

王点面

（复审商标）


面点王

（申请人面点王公司商号）

复审商标虽然叫“王点面”，但中文汉字横向排列时有一个特点就是——可以从左到右读

出，也可以从右到左读出，当复审商标从右到左读出时，便与面点王的商号完全相同。而且，复审商标的服务项目与面点王公司所从事的快餐连锁服务相同，绝对会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和混淆，致使面点王的利益受到损害。同时，如复审商标的服务因品质、卫生问题对消费者的人身及财产造成了损害的话，面点王公司极好的商誉也必将因此而受到损害，对面点王公司所将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是不可估量的。

其次，从1996年成立至今，经过十多年的历练与发展，“面点王”商标经过面点王公司

的持续使用和宣传，已经在市场上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由于各项经济数据都位居前列，面点王公司的“”商标在2008年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荣誉。被申请人一定在申请商标前对已有商标进行过查询，在了解申请人商标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还故意注册复审商标，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最终，国家商评委支持了我方的意见，裁定“王点面”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有效地保护了深圳面点王公司的合法权益，为面点王公司的发展扫清了知识产权障碍。

“立时”商标异议裁定书

“立时得 RUBSTIK”是知名的万能胶品牌，其源自欧洲丹麦，立时得 2335/2333/2288 是专为适应热带气候粘合剂，特别适用于地板、台面胶板、防火板、家具、快巴、三夹板、铁器、橡胶、三合土及一般皮革类制品之粘合用途，自1984年起，因其所使用的丹麦胶粘产品质量出众而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立时得”牌万能胶很快风行全中国，而随之而来的是假冒“立时得”牌万能胶产品的不断增加，不仅影响了中国企业在世界市场的形象，使生产企业蒙受重大损失，更是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2009年8月18日，江门市蓬江区威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异议人）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在第16类“纸，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用胶水，啤酒杯垫，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分类帐本，石印油画，粘贴物（文具），擦涂用品，文具用胶带”上注册“立时”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并于2010年8月27日获得初步审定公告，

初步审定公告号为7629233。针对此情况，立时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委托精英，对该商标提出了异议。

在商标异议程序中，精英引证了立时得香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第3038984号“立时得”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指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立时

（被异议商标）

立時得

Rubstik

（引证商标）

对比两个商标，被异议商标为中文“立时”，而引证商标为中文“立时得”与英文“RUBSTIK”的组合，被异议商标摹仿了引证商标的中文部分，使用了引证商标中文“立时得”的前两个字，两个商标已经构成近似。而被异议人申请注册在第16类的“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用胶带”等商品上，与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文具或家用谷朊胶，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办公或家用淀粉浆糊(胶粉剂),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具用浆糊,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或家用鱼胶”,两者在“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用胶水”两种商品上完全重合,而其他使用商品亦在相同的类别中,构成类似。当两个商标共同出现在市场上时,极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两者系源自同一生产者的系列商标,造成混淆。

而精英通过检索后发现,在注册被异议商标的同一天,被异议人也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中文“得”商标的注册申请,使用的商品项目同样为“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用胶水”等商品,被异议人将“立时得”商标分拆为两部分,并同时申请注册在完全相同的商品上,如果这两个商标能够注册成功,那么被异议人将可以同时两个商标作为注册商标使用在其商品上,届时,在被异议人的商品上向相关公众呈现出来的商标就是“立时得”,与立时得香港有限公司的常用商标“立时得”完全相同。而从市场上调查的结果来看,被异议人确实是将“立时”与“得”两个商标共同使用的,并且使用了与异议人的“立时得”牌万能胶商品基本相同的外观包装。可见,被异议人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是具有非常明显的恶意。

同时,我们通过大量的调查发现,江门新力化工胶粘有限公司最早与异议人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异议人在国内的生产商、代理商,而江门新力化工胶粘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江门市化工胶粘实业总公司在知道异议人的“立时得”商标所具有

的美誉度与品牌价值后,在不同类的商品上抢注了“立时得”商标,并许可给江门市新力立时得胶粘有限公司使用,江门市新力立时得胶粘有限公司则生产并销售了假冒的“立时得”牌万能胶。2001年,异议人就以侵害其商标所有权为由将江门市新力立时得胶粘有限公司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新力立时得公司败诉,而在案件审判期间,异议人对江门化工总公司注册在第16类文具或家用胶水等商品上的第1172337号“立时得”商标提出撤销注册不当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01年9月26日裁定对该商标予以撤销。

而据了解,被异议人与新力立时得公司、江门化工总公司以及新力公司等曾经侵犯异议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被异议人也因为生产、销售假冒“立时得”牌万能胶,被广东省江门市、佛山市南海区、深圳市等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虽然国家商标局对精英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予述评,但最终国家商标局以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在“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用胶带”上,与立时得香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第3038984号“立时得”商标构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被异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不予核准,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核准,使得“立时得”商标在其核心商品类别上的权益再一次受到了维护。

精英点评

“百佳华”商标异议裁定案

■ 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华公司）是一家由中国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22040 万元，2007 年 5 月 21 日，百佳华百货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广东省第一家零售企业实现整体上市。目前，百佳华公司在深圳、东莞、佛山及广西等地创办了 20 家大型连锁商场，员工人数 8000 余人。

2010 年 10 月，百佳华公司委托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在全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共 45 件“百佳华”商标，2012 年 2 月，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屈臣氏公司）对其中 8 件商标提出了异议申请，屈臣氏公司认为“百佳华”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百佳”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如核准注册，必然会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和误认，同时屈臣氏公司还认为“百佳华”商标申请注册侵犯了其在先的“百佳”商号权，另外其请求商标局认定其“百佳”商标为驰名商标，予以跨类保护。

针对屈臣氏公司的异议，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接受百佳华公司的委托，向商标局提出如下答辩意见：首先，屈臣氏公司的“百佳”商标在同行业中远未达到驰名的程度，而且在异议案件中，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百佳”商标已经在中国驰名。其次，“百佳华”与“百佳”商标虽同含有“百佳”二字，但是在整体文字构成、呼叫及含义上均有一定的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

如并存使用在类似商品上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再次，“百佳华”商标与百佳华公司商号相同，其注册申请是为了统一企业名称与品牌，同时百佳华公司在行业内亦具有极高的知名度，2007 年在香港成功上市也证明其在行业的影响和地位。

2013 年 4 月，商标局针对“百佳华”系列商标异议案作出了裁定，裁定中采纳了深圳市精英商标所的大部分答辩意见，认为“百佳华”与“百佳”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百佳华”商标注册未损害屈臣氏公司的商号权，且屈臣氏公司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百佳”商标已经驰名，裁定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 点评：精英知识产权 李晓兰副总经理 首席知识产权顾问

从“百佳华”商标异议裁定案看商标近似的认定

本案的焦点主要是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认定。

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概念来看，商标相同是指两商标相比较，文字、图形或者文字、图形的结合相同或者在视觉上无差别。而商标近似是指两商标相比较，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文字与图形的整体结构相似，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根据《商标评审及审理标准》，商标相同和

近似的判定，首先应认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其次应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并采取整体观察与比对主要部分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则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

（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

（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注册人的商标“百佳华”与异议人的商标“百佳”，在字形上都是中文商标，字体都是普通字体，但是从音、形、义的对比如方面来看，“百佳华”与“百佳”，注册人的商标跟异议人的商标相比，多一个字“华”，增加的汉字与指定商品或服务并无关联，消费者不容易产生相关联想、

混淆与误认。另外，注册人申请保护的“百佳华”注册商标，是臆造词语，没有特殊含义，作为商标其固有的显著性较强。因此注册人商标与异议人商标整体不易造成混淆的，不应判为近似。在我所的建议下，注册人同时将“百佳华”商标在香港办理申请，并很快在香港获得注册。说明在异议人知名度很高的香港地区，香港知识产权署也作出了两商标不判为近似的判断。

注册人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在深圳、东莞、佛山及广西等地经营着近20家大型连锁商场，2007年在香港成功上市，屡次被评为“中国连锁百强”，“广东省先进工商户”、“深圳市消费者喜爱的名牌商场”等十几项荣誉称号。目前，注册人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的名声与地位，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判断，一般消费者不易将其与异议人产生混淆与误认。

因此，在本案中，无论是从两商标本身的区别性，还是从异议双方的实际使用去判断，两商标从理论及实践中都没有产生混淆的可能及产生混淆的现实，不应判为近似商标。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仍具有商标处分权

——评“YBA”商标撤销复审案

■ 番禺市石基先进贸易行于1999年9月21日在第9类“计算机，收现金机，传真机，电视机，扩音器，照像机，集成电路，眼镜，电池，电熨斗”商品上注册了第1316302号“YBA”商标，经续展，该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19年9月20日，并于2005年7月12日转让给深圳市华中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中凯公司），2011年

5月9日转让给深圳动感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动感通公司），2012年4月9日转让给维迪移动手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迪公司）。

2010年，精英受深圳市山灵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山灵数码公司）委托，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第1316302号“YBA”商标，但于2011年7月20日被国家

商标局驳回，山灵数码公司认为该裁定与事实不符，随后委托精英向国家商评委申请复审，请求国家商评委撤销商标局编号为撤 201002848 号《关于第 1316302 号“YB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撤销第 1316302 号“YBA”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申请中，我方指出，在 2007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 7 月 8 日期间，第 1316302 号“YBA”商标在华中凯公司名下，该商标证据的使用主体应当为华中凯公司。但华中凯公司自 2004 年年检后，一直就未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年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规定吊销了华中凯公司营业执照，华中凯公司自 2005 年后就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的资格。因此在 2007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 7 月 8 日期间，根本无法对“YBA”商标进行实际使用。第 1316302 号“YBA”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应当予以撤销。

在复审案件中，维迪公司提供了华中凯公司许可动感通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使用“YBA”商标的授权书复印件、“YBA 电池”、“YBA 手提电话”的实物证据和商品销售发票复印件。

经审理，国家商评委认为，企业吊销并不等于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消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后其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资格仍然存在，仍然具有处分包括商标权在内的合法财产的权利，以此认为本案中维迪公司提供的华中凯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许可动感通公司使用“YBA”商标授权书、第 00183722 号发票（客户名称为动感通公司，开具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涉及商品为“YBA 电池”）及“YBA 电池”实物等证据，已经形成

一条完整的证据链，从而对“YBA”商标在“电池”商品上予以维持。同时，由于维迪公司未提供“YBA”商标在“计算机，收现金机，传真机，电视机，扩音器，照像机，集成电路，眼镜，电熨斗”商品上在规定期限内的使用情况，因此“YBA”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 点评：精英知识产权 李昌华副总经理 首席知识产权顾问

本案中，山灵数码公司主张“YBA”商标在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使用，而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期间，“YBA”商标的权利人华中凯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那么在此期间华中凯公司是否可以自行或者通过许可他人使用的方式实际使用“YBA”商标呢？要解答这个问题，首先就要明白企业吊销与企业注销的区别：

企业注销，是指企业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终止市场经济活动和民事关系的登记行为，是企业主动行为。注销标志着该企业完结债权、债务清理，或民事关系引起的民事诉讼已有了明确的了断，企业法人主体实现了真正意义上消亡。

企业吊销，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企业违法事实（如：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等），依法剥夺企业经营行为的能力，是工商部门对违法企业进行的一种惩罚措施。吊销营业执照时，标志着企业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但是企业吊销并不等于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消亡，其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资格依然存在，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企业来承担，并且仍然具有处分合法财产的权利。

具体到本案中，虽然在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期间，“YBA”商标的权利人华中凯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其仍然具有

处分商标权等合法财产的权利，因此，在此期间华中凯公司授权许可动感通公司使用“YBA”商标的行为有效，商评委认定该授权书成立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商评委通过第00183722号发票（客户名称为动感通公司，开具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涉及商品为“YBA电池”）认定存在实际

使用“YBA”商标行为是不妥当的。动感通公司提供的实际使用“YBA”商标的发票应当为卖方发票，而该发票的客户名称为动感通公司，表明该发票相对于动感通公司为买方发票。因此该发票与上述授权书不能形成对应关系，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商评委最终裁定“YBA”商标在“电池”商品予以维持值得商榷。

“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发明专利案

■ 申请人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华中科技大学委托精英代理“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发明专利申请案，申请号为201010528448.2，其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其特征在于：包括无机高价阳离子混凝剂、生石灰和无机粉体细骨料，其重量百分组成为：无机高价阳离子混凝剂2%~10%，生石灰30%~50%，无机粉体细骨料40%~67%。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其特征在于：所述无机高价阳离子混凝剂为铁盐、铝盐中的任一种或混合物。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其特征在于：所述无机粉体细骨料为粉煤灰、水泥、菱镁矿、磷石膏中的任一种或任意几种的混合物。

4. 一种权利要求1所述的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调理时按照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的重量百分组成先向污泥中加入无机高价阳离子混凝剂，快

速搅拌0.5~1min，再加入无机粉体细骨料，慢速搅拌3~5min，最后加入生石灰，慢速搅拌3~5min；将无机复合调理剂按总投加量为湿污泥的1.8%~4.5%加入湿污泥中。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无机复合调理剂的重量百分组成为：无机高价阳离子混凝剂2%~10%，生石灰30%~50%，无机粉体细骨料40%~67%。

6.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无机粉体细骨料为粉煤灰、水泥、菱镁矿、磷石膏中的任一种或任意几种的混合物。

7.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高效污泥脱水的无机复合调理剂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湿污泥的含水率为97%。

专利局于2012年10月8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认为本申请案与对比文件CN101863601A比较，权利要求1-7没有创造性，不具有授权前景。

■ 点评：精英知识产权专利部 王锸副总监 知识产权顾问

本申请案保护的是产品和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其包括有两个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3 为产品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4-7 为方法权利要求，审查员从本申请的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等方面与对比文件进行了比较，认为本申请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在对比文件的基础上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从而得出本申请不具有创造性，不具有授权前景的结论。

而针对审查意见，代理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并结合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对审查员的观点进行了一一驳斥，其首先明确了本申请案与对比文件的保护主题不同，即对比文件是对淤泥状土壤进行稳定化改进，是土壤能够再度利用；而本申请是用于对污泥进行高效脱水，以说明二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其次以本申请案的技术手段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不同进行说明，尤其对本发明中混凝剂的作用进行了说明，表示其在本申请案中主要用于实现高效脱水，认为其不应该视为常规手段，并以此为突破点，阐述了审查员所给出的对比文件无法给予本申请以启示，从而阐述了二者在技术方案上的不同之处；再者，通过技术方案的对比和解决问题的不同，其分别是针对不同泥土、不同处理阶段的方式，可以推理得出本申请的技术效果与对比文件完全不同，二者没有可比性。

以上可知，本申请案在针对审查员的意见进行答复时，把握了问题的关键，并从逻辑上比较连贯的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从而解决了审查员的问题，以使本申请能够获得授权的可能。

（声明：本资讯信息仅限于内部交流学习之用，仅供参考。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其准确性，但本资讯涉及的内容不能视为正式的法律建议或意见。在没有核实具体的法律事实，获得专业法律意见之前，本资讯的读者不应将本资讯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法律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

本资讯所有论文和新闻资料均由精英知识产权独立撰稿和汇编，精英知识产权对其享有和保留其著作权，未经许可请勿转载。）